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的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並非於或從任何視此等舉措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的司法管轄區進行。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1) 建議分拆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以介紹方式
獨立上市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及
(3) 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建發物業股份獨立上市。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分拆及宣派以分派方式派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撤回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宣派分派後，確定享有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享有分派(倘宣派)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提述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馳國際有限公司及建發物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發物業」)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將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全部建發物業股份實行(「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分拆及宣派以分派方式派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於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建發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撤回後，方可作實。於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更多分派詳情。

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宣派分派後，確定享有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享有分派(倘宣派)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建發物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